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级政府**

**部门出台的援企支持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三） 实施时间和减免办法。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 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 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免政策执 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按国 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四） 减免享受及业务申报。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 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

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确保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 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28条措施》的通知（湛发〔2020〕1号）：**

12.精准稳妥推进全面复工复产。建立完善重点企业派 驻联络员制度。市县镇三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领导包干责 任制，下沉到辖区前十名的骨干企业开展暖企服务，按照 “一企一策"，精准对接、协调解决防护物资、用工等问题， 帮助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要实行“一企一员"，派出专员到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确保防疫物资、防疫措施、生产员工到位。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开展全链条网上政务服务，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卡拦截、阻断运输通道。举办“南粤春暖"健康直通车活动、开展网络招聘、优先安排本地员工返岗和有序安排非疫情高发地员工返岗，保障企业有工可用。全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企业开工不足、原（辅）材料供应不足、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 复工复产。加快出台支持房地产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尽快落实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专项债券等政策，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能减则减、能免则免。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延期还贷、无还本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阶段性由3%降至1%的政策；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减免物业租金。推出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并给予奖补。推动减免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费用。积极争取上级增加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分配额度，优化预算内投资结构，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扶持参与防疫的医用物品、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的重点企 业。适时稳妥抓好复学各项工作。

**■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委发电〔2020〕2号）：**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夹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减缓住房公积金缴存。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补缴住房公积金，可申请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 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再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减轻企业负担

（四）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且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一是减免增值税、所得税。落实疫 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金额;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蔬菜和 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二是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造成纳税困难的 纳税人，可酌情给予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三是实行公益捐赠税收支持。符合规定的公益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现金、物品、，进口物资，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符合规定的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是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符合规定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五是准予延期申报、纳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